

二-2、二-6

有關 鈞院來函通知應補正事項，原告回覆如下：

- 1、針對函中二-2 項，原證(八)為原告(邱子昀)與被告(呂迦鉞即呂杰恩)之 line 通訊軟體之連續對話紀錄，與本案相關之內容日期始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9 日，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。
- 2、針對函中二-6 項，原告認為本件屬「有約定清償期限與金額之投資」，同時具有借貸與投資之性質。利潤 8 萬元為被告主動所提之約定利潤，並清楚明訂清償期限，且原告亦合意。(請見圖 1、圖 2 及圖 15)
- 3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關係及民法之遲延責任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洵屬有據。懇請請鈞院鑒察上情，賜判如訴之聲明，以維護原告權益，實感德澤。

邱子昀

113.1.31